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韩德民

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	同意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2020 年 2 月 6 日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2月17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29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	同意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7日	同意
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年4月25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5月7日	同意
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	同意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	同意
1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2020年6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月 28 日	
1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5 日	同意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意
16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9 日	同意
1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同意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	同意
1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规定执行。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聘用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 年度，本人专门安排时间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完整。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东北制药独立董事，本人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本人注重公司在研发领域的发展及投入，作为医学专家，关注医药行业的发展动态，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科研能力的提升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此外，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相应权利，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东北制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亦为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提供了支持与帮助，借此

机会，向他（她）们表达诚挚的谢意。

2021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韩德民

2021 年 3 月 16 日